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议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，推进公司海外战略布局，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，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经过充分研究论证，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（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）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和/或核准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

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